



# 采购货物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2WHXD-B171-H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 目录

|                        |           |
|------------------------|-----------|
|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b> | <b>1</b>  |
| <b>第二章、供应商须知</b>       | <b>4</b>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二、说明                   | 7         |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 8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
| 六、授予合同                 | 12        |
| 七、适用法律法规               | 13        |
| 八、磋商保证金                | 13        |
| 九、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3        |
| 十、成交服务费                | 14        |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14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19</b> |
| <b>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b>     | <b>23</b> |
| 一、一般条款                 | 23        |
| 二、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 27        |
| 三、专用条款                 | 30        |
| <b>第五章、磋商程序及内容</b>     | <b>33</b> |
| 一、磋商程序                 | 33        |
| 二、磋商内容                 | 33        |
| <b>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b>     | <b>34</b> |
| 一、初审                   | 34        |
| 二、详细评审                 | 37        |
| 三、计分办法                 | 38        |
| 四、评标结果                 | 38        |
| <b>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b>      | <b>40</b> |
| 一、封面及目录                | 40        |
| 二、磋商函                  | 40        |
| 三、响应一览表                | 42        |
| 四、报价明细表                | 43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4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46        |
| 八、产品详细介绍及说明            | 49        |
| 九、技术方案                 | 49        |
| 十、售后服务及质量计划书           | 50        |
| 十一、检验、调试与验收建议书         | 50        |
| 十二、供货计划书               | 51        |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52        |
|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53        |
| 十五、其他资料                | 54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WHXD-B171-H

项目名称：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1(万元)

最高限价：15.11(万元)

采购需求：

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免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三年内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判决书中涉及贪污

贿赂刑事案由。（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出具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5）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注：1)如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2日至2022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方式：

现场领取、邮寄、网上获取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3）采购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的，请与工作人员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1栋19层1-15号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 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8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027-85396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联系方式：涂晓红、王涛、王振宇 027-82790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晓红、王涛、王振宇

电 话：027-82790915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
| 2  | 采购范围               | 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5  | 磋商有效期<br>(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天                                                                          |
| 6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
| 7  | 结算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2、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 8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免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2、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br>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br>2、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以 U 盘为主，且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 PDF 格式，否则为无效文件）。 |

|    |                     |                                                                                                                                                                                                                                                                                                                                                                                   |
|----|---------------------|-----------------------------------------------------------------------------------------------------------------------------------------------------------------------------------------------------------------------------------------------------------------------------------------------------------------------------------------------------------------------------------|
|    |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该一致，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
| 14 | 磋商时间                |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
| 15 | 磋商地点                |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凯信后湖生活广场 1 栋 19 层 1-15 号房）                                                                                                                                                                                                                                                                                                                                   |
| 16 | 出席磋商会议<br>供应商代表身份要求 | <p>供应商代表须出席磋商会议并签署磋商纪要等文件，供应商代表身份要求如下：</p> <p>出席磋商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p><input type="checkbox"/>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p> |

|    |        |                                                                                                                                                                                                                                                                                                                                         |
|----|--------|-----------------------------------------------------------------------------------------------------------------------------------------------------------------------------------------------------------------------------------------------------------------------------------------------------------------------------------------|
|    |        | <p>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中针对于中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18 | 成交服务费  | <p>1、费用组成及标准：</p> <p>（1）成交服务费：</p>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p> <p>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开户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花桥支行（行号308521015047）</p> <p>银行账号：127906913210302</p> <p>（2）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据实支付。</p> <p>2、采购人已将上述费用考虑在采购预算中，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
| 19 | 无效标及废标 | <p>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p> <p>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

|    |       |                                                                                                                                                                                                                                                                                                                                                                                                                   |
|----|-------|-------------------------------------------------------------------------------------------------------------------------------------------------------------------------------------------------------------------------------------------------------------------------------------------------------------------------------------------------------------------------------------------------------------------|
|    |       | <p>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磋商会或出席磋商会时, 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p> <p>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p> |
| 20 | 质疑及提交 | <p>本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向武汉市公安局或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详见《磋商公告》。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4.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标书），售后不退。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第一章至第七章。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有差错、疑问或对内容有理

解不清之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解释，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解释要求，2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该书面答复内容同时分发给其他供应商，并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7.1 在磋商之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均使用汉语。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封面及目录

9.2 磋商函

9.3 响应一览表

9.4 报价明细表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7 资格证明文件

9.8 产品详细介绍及说明

9.9 技术方案

9.10售后服务及质量计划书

9.11 检验、调试与验收建议书

9.12 供货计划书

9.13商务偏离表

9.14技术规格偏离表

9.15其他资料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2 磋商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0.3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 11.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磋商有效期自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时间内有效。磋商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人的上述要求。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延期要求，响应文件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

## 13. 响应文件签署

- 13.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应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的全名。
-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并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 13.5 响应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封后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放在一起，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密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一览表信封”一起密封于外层信封中，并将所投的项目名称明确地在信封外标示。
-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在磋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5. 磋商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必须在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本标书第二章“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 15.2 采购代理可以根据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都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要求，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 17.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18. 最终审查

- 18.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即意向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8.2 授予合同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18.3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有关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18.4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能力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 19. 合同授予标准

- 1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优成交供应商。
- 19.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排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有效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 合同的履行

2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适用法律法规

## 24. 适用法律法规

24.1 采购人、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

# 八、磋商保证金

25.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九、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 评审是磋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2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9.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 十、成交服务费

30.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花桥支行（行号 308521015047）

银行账号：127906913210302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20%（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 5%；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6%（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2. 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 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4. 政府采购关于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 3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

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为准。

(2)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 标 产 品 节 能 清 单 产 品 查 询 系 统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3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un.htm>）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 35. 依据国办发〔201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7.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WHXD-B171-H
- 2、项目名称：监管支队第二看守所购置配套设施设备项目
- 3、项目地点：武汉市第二看守所(汉阳区龙阳大道邱家大湾特1号)
- 4、采购目的：为武汉市第二看守所配备一批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部分办公营具、生活电器和窗帘等10类商品。
- 5、采购预算：总预算15.11万元，其中办公营具4.74万元、生活电器5.57万元、窗帘4.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总预算，且明细报价不得超各品类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 6、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免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 二、采购清单：（核心产品：热水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
| <b>一、办公营具</b> |           |      |
| 1             | 讯问椅       | 30 把 |
| 2             | 桌布        | 60 块 |
| 3             | 乒乓球台      | 1 张  |
| 4             | 垃圾桶       | 23 个 |
| <b>二、生活电器</b> |           |      |
| 5             | 热水器（核心产品） | 18 台 |
| 6             | 洗衣机       | 14 台 |
| 7             | 开水器       | 2 台  |

|      |     |       |
|------|-----|-------|
| 8    | 电视机 | 3 台   |
| 三、窗帘 |     |       |
| 9    | 卷帘  | 108 个 |
| 10   | 布帘  | 42 个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 称  | 参 数                                                                                                     | 样图（仅供参考）                                                                              |
|----|------|---------------------------------------------------------------------------------------------------------|---------------------------------------------------------------------------------------|
| 1  | 讯问椅  | 1、尺寸规格<br>850mm*850mm*1100mm<br>(±30mm)。2、采用<br>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br>管壁全部为 2.0 以上的<br>材质。3、软包采用优<br>质皮革，耐磨性能好。 |   |
| 2  | 桌布   | 1、尺寸规格<br>1370*1800mm(±<br>30mm)。2、高密度防水<br>易清洗布料                                                       |  |
| 3  | 乒乓球台 | 1、尺寸规格：<br>2740mm*1525mm*760mm (±10mm)<br>2、可折叠，有脚轮。                                                    |  |
| 4  | 垃圾桶  | 1、尺寸：<br>300*300*60mm(±<br>30mm)<br>2、不锈钢上平面、不<br>锈钢内胆，外立面为工<br>艺印花烤漆。                                  |  |
| 5  | 热水器  | 1、搪瓷内胆。<br>2、容积≥60L。<br>3、防水等级≥IPX4，<br>防漏电、防干烧、防超                                                      |  |

|    |     |                                                                        |                                                                                       |
|----|-----|------------------------------------------------------------------------|---------------------------------------------------------------------------------------|
|    |     | 温。4、电加热，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                                                                                       |
| 6  | 洗衣机 | 1、容量≥10kg；<br>2、洗净比≥0.91；<br>3、变频电机；<br>4、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    |
| 7  | 开水器 | 1、容量 60L；电加热。<br>2、电压：220v, 功率 6kw；<br>3、双开水龙头；304 不锈钢内胆；防干烧、防触电、温度显示。 |    |
| 8  | 电视机 | 1、屏幕类型：65 英寸 LCD 屏； 2、分辨率：4K 超高清（3840x2160）； 3、内存：≥2GB+16GB 。          |   |
| 9  | 卷帘  | 材质：遮光、隔热。                                                              |  |
| 10 | 布帘  | 1、材质环保、耐磨、隔热、遮光。<br>2、安装制作方式：罗马杆+韩折。                                   |  |

说明：清单及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均不作强制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可提供质量相当于或优于该档次的产品，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一）材质要求：以上设施设备材质都要达到行业标准。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免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 （三）质保期：1 年。

（四）付款方式：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2、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5 小时解决问题；
2.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费，不收其他费用。维修应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
3. 供应商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监所防疫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理）

根据监所防疫要求规定：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工作人员进出监所实行进行严格的管理：

1. 工作人员进场作业前经隔离 7 天以上确认正常，提供健康码、行程码、近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场作业。
2. 监所内实行封闭管理，设施设备安装期间人员集中管理，严禁外出。供应商需明确专人每日如实记录作业人员体温、集中管理情况，并交采购人查看。
3. 按照监所防疫要求对进场作业人员、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和防护。
4. 作业区域需进行物理隔离，未经允许严禁进入非作业区。

## 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

### 一、一般条款

#### 1.1 总则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1.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 xxxx 的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武汉市公安局 xxxx 建设项目，经过湖北省 xxxx 组织 xxxx（采购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现就 xxxx 建设项目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XXXXXXXXXX。

本项目采购内容：xxxxxx（所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1.1.5 供货清单：见附件一。

#### 1.2 项目总工期和交货地点

项目总工期：签订本合同后 xxxx 个日历日内（含到货、实施工期等）；

交货地点：武汉市公安局（具体到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子单位，可用清单列举）。

####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xxxx.00 元；（注：本合同中所有的数字和英文字母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金额分隔符用半角）例如：1,0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和交货期限，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档。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项目通过终验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5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将应付货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1.4.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相应的标准和要求,技术培训、维护服务等不能达到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指标,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期限后进行修改完善,直到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再进行项目验收,造成的误期责任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4.2条款进行赔偿,质保期按照由此产生的时间顺延。如果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完全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技术培训等在项目终验时不能达到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指标,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第2.3条款规定的尾款,并视情况保留对乙方进一步的索赔权利。

1.4.5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等不符合本项目招、响应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进行赔偿(5%)。

##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1.4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系统产品,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3.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提交的产品,甲方应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部分,甲方应取消该剩下的产品,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上级指令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x（不少于四份）份，甲方 x（不少于三份，最终用户、财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各一份）份、乙方执 x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系统维护条约。

###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公安局 xxxx 项目采购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1.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细化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对武汉市公安局 xxxx 建设项目进行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原生产厂商出厂标准包装，附有产品合格标志、厂家供货证明和技术文件等。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相应技术资料、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自项目通过验收（终验）之日起，乙方保证对所购货物提供 xx 年（每周 7 天\*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原厂商的标准服务，上门免费包备件更换。

2.2.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为期 xx 天的培训，人数不限。

2.2.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开发、建设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7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8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在安装部署过程中所需的辅材和线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2.9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 付款方式一（简易程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货物验收后首付款。**本项目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甲乙双方签字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 (3) 项目合同原件；
- (4) 启动项目建设审批件；
- (5) 成交通知书或确认成交供应商审批件；
- (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7) 固定资产登记单；
- (8)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第二笔款：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由用户出具货物使用良好的证明，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用户出具货物使用良好的证明；
- (3) 项目合同复印件；
- (4) 成交通知书或确认成交供应商审批件；
- (5)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付款方式二（普通程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首付款。**按合同约定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项目合同原件；
- (3) 启动项目建设审批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6)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第二笔款：项目验收后进度款。**经终验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 (3) 甲方出具的终验合格报告;
- (4) 项目合同复印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6) 固定资产登记单。

**第三笔款：尾款。**货物终验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由用户出具货物使用良好的证明，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xxxx 元整(RMB xxxx.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用户出具的货物使用良好的证明;
- (3) 项目合同复印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5) 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 三、专用条款

#### 3.1 到货检查、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3.1.1 到货检查。**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xxxx 个日历日内，将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交货及安装前 48 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应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如因甲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则交货期限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签收货物前设备及配件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自甲方签收货物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和保管。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代理机构）组织到货开箱检查，检查结果需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检查合格后，由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代理机构）出具设备检查通过证明。如在开箱检验时发现设备任何缺损或与附件一的供货清单及原厂技术资料不符，乙方应对此进行调换或补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安装调试。**乙方在完成到货检查工作后，应积极组织安装调试工作，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在甲方办妥接货手续后 xxx 个日历日内完成。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3.1.3 初验。**安装调试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初验申请，准备初验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初验。

**3.1.4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货物应进行至少为期 xx 个（日、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货物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招、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按本合同第 1.4.2 条款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3.1.5 终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工作，项目终验最晚不迟于试运行结束后 90 天。

#### 3.2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本项目所购产品的安装集成。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乙方保证对所购产品提供 xx 年（每周 7 天\*24 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原厂商的标准服务，上门免费包备件更换，故障硬盘不返还。

**技术培训：**乙方应按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详见招、响应文件，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合同产品及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规格、参数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品牌/<br>产地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br>计: | 人民币 xxxx 元整 (RMBxxxx.00) |            |    |           |           |           |

### 3.4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本合同第 1.6 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5 项目知识产权

3.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5.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 项目保密

3.6.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6.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3.7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供货清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保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 供货清单;

附件二：磋商文件；

附件三：响应文件；

附件四：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内容

### 一、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由代理机构设立负责该采购项目磋商的临时组织，磋商小组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专家2人（在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组成。
- 2、检验到会供应商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参加磋商顺序的抽签。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按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对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磋商对需要澄清补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承诺。
- 5、所有澄清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二、磋商内容

- 1、对供应商的公司的基本情况确认。
- 2、对交货期、付款方式确认。
- 3、对响应文件报价、竞争性优惠条款进行核实确认。
- 4、对供应商的交货方案、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确认。
- 5、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确认。
- 6、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最终磋商价格及有关承诺。
- 7、其他必须的磋商内容。

## 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证明材料须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原件备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 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须提供证明材料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声明或其他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声明或其他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承诺、声明或其他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三年内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判决书中涉及贪污贿赂刑事案由。（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5.   | 供应商须出具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 书面承诺；                  |
| 6.   |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 承诺函。                   |
| 审核结论 |                                                                                                                                                                                                                                                                                  |                        |

####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 1.   |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
| 2.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4.   |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未出现重大偏离、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
| 5.   | 磋商有效期满足的；                             |  |
| 6.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7.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
| 8.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9.   | 未符合磋商文件“无效标及废标”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合格打“√”，不合格打“×”。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

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如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1）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2）如果初审时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小项服务或货物（含发生的费用），则按其他供应商对相同项或货物、服务所报的最高价来调整其评标价，如果没有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可借鉴则按现行最高的市场价调整其评标价，但磋商总价不变。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服务或货物的报价，评标时不予考虑，如果成交，按成交供应商多报的小项服务或货物单价核减。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确认后执行。

## 二、详细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分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br>(分) |
|--------------|--------|---------------------------------------------------------------------------------------------------------------------------------------------------------------------|-----------|
| 报价<br>(30 分) | 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商务<br>(2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08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 3 分，满分 12 分。<br>(注：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 客户反馈   | 供应商 2019 年 08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评价良好的用户客户反馈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质保期    |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质保期进行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                                                                                                                | 2         |
| 技术<br>(50 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br>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30        |
|              | 供货方案   |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采购标的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包装运输等)：<br>以上 2 项方案，每项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项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一般，得 2 分；每项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6 分。 | 6         |
|              | 交付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办公营具和生活电器交付期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满分 3 分；承诺窗帘交付期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满分 2 分。                                                                                              | 5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采购标的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检查方案、解决方案)：<br>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br>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一般，得 2 分；<br>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差，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3         |

|                                                                                                                                                                                                                                                                                                                                                                                                                                                                                                                                                                                                                                                        |            |                                                                                                                                                                                                           |   |
|--------------------------------------------------------------------------------------------------------------------------------------------------------------------------------------------------------------------------------------------------------------------------------------------------------------------------------------------------------------------------------------------------------------------------------------------------------------------------------------------------------------------------------------------------------------------------------------------------------------------------------------------------------|------------|-----------------------------------------------------------------------------------------------------------------------------------------------------------------------------------------------------------|---|
|                                                                                                                                                                                                                                                                                                                                                                                                                                                                                                                                                                                                                                                        | 售 后<br>服 务 | <p>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采购标的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机构与团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p> <p>以上 4 项方案，每项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1.5 分；每项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一般，得 1 分；每项方案在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方面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满分 6 分。</p> | 6 |
| <p>上述技术方案中，量化指标：</p> <p><b>合理、完整、科学、可行：</b></p> <p>（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p> <p>（2）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p> <p>（3）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4）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5）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6）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b>基本（一般）：</b></p> <p>（1）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p> <p>（2）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p> <p>（3）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4）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5）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b>差：</b></p> <p>（1）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欠缺；</p> <p>（2）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p> <p>（3）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p> |            |                                                                                                                                                                                                           |   |

**注：**以上详细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评分。

### 三、计分办法

- 3.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磋商小组主任负责审核。
- 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四、评标结果

- 4.1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评分相同，按最终价格由低向高排序。由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示 1 天，同时由采购

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出现不符合条件的，在不影响公平的前提下，可以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在三家成交候选人中依次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三家均不符合条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次核心产品为：**热水器**。遇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得分的高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即评审得分相同但技术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4.3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4.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须在磋商结果上共同签字。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响应文件一律A4规格纸张打印、装订。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提供纸质版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 一、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文件中应有目录和页码编号。

### 二、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

\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磋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按下列信息和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br>及规格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售后服务承诺           |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_____（多长时间）响应；_____（多长时间）到达现场，一般问题_____（多长时间）解决；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按_____（成本价/市场价）收取，人工费按_____（成本价/市场价）收取 |
| 付款方式             |                                                                                                                     |
| 优惠条款             |                                                                                                                     |
| 备注               |                                                                                                                     |

注：1、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       |       |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展，但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该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时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公司简介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货物采购中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产品详细介绍及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基本原则及要求，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如：

- 1、提供主材及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说明等。
- 2、相关产品证书等。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六章“技术部分”的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 十、售后服务及质量计划书

-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提出详细的质保期及质量保证内容。
- 2、提供主要产品的详细质保及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 2.1 应明确主要产品的免费维护期、收费维护时间、收费标准以及责任范围等；
  - 2.2 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3、供应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优惠性条款。

## 十一、检验、调试与验收建议书

检验、调试与验收建议书至少应包括：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检验、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1.1 调试和检验的项目、标准、方法、程序、要求和时间；
  - 1.2 验收项目、标准、程序和对验收结果的处理意见。
2. 建议书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 十二、供货计划书

1、货物的供货计划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三、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第页 / 共页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目录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br>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br>款 |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br>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第 页 / 共 页

| 段落号 / 附件号 / 图号 | 偏差声明 | 其他建议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或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要求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五、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